誰縱容投信業者大開稅制後門？TISA 租稅優惠的根本謬誤

陳國樑
政大財政系教授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4 Nov. ’26

近年來，台灣稅制逐漸形成一股破壞體制一致、侵害租稅公平的歪風：許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了達成政策目標、爭取特定利益，竟跳脫《所得稅法》的規範，在財政部睜一隻眼、閉一隻眼下，透過各自主管的法規，另闢所得稅優惠管道。

從私立學校捐贈、政治獻金、文化資產修復與捐贈、藝術品交易，到運動產業捐贈，各種目的事業法律紛紛另訂所得稅扣除、費用列支或所得計算規則。其中，捐贈優惠尤其五花八門：部分規定不僅突破《所得稅法》原有的比例限制，甚至允許全額扣除、不受金額限制；更有針對特定運動產業捐贈，按捐贈金額 175% 加成減除所得額的「超級扣除」優惠。

如今，這股「繞過」《所得稅法》的減稅歪風，又在金管會推動 TISA 租稅優惠案中，再度上演。投信業者為擴大傳統共同基金的銷售、增加經理費收入，積極遊說爭取「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」（TISA）租稅優惠；金管會不僅配合推動，更進一步擬透過修正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》（投信投顧法），增訂本人、配偶及受扶養未成年子女每人每年最高 2.4 萬元的提撥金額，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。

TISA 爭取租稅優惠的論述，沒有一說站得住腳。以下僅就其中最根本、最嚴重的三大謬誤，逐一剖析。

第一，資本利得早已免稅，竟還要國庫補貼本金。依現行稅法，個人買賣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取得的交易所得，原已免納所得稅，且沒有投資金額或獲利額度上限。換言之，投資人透過境內基金取得的資本利得，本來就享有完全免稅的待遇；而今，投信業者與金管會竟還進一步爭取以租稅優惠補貼投資人提撥本金，無異於在既有免稅利益之外，再要求國庫承擔部分投資成本。

只見眾多支持者動輒搬出日本「N」ISA 的租稅優惠，為爭取「T」ISA 背書，卻絕口不提日本一般證券投資的資本利得稅率高達 20.315%；更刻意忽略 NISA 的優惠，在於免除法定投資額度內投資收益原應負擔的稅負，而非將投資本金列為所得扣除額。**「日本有 NISA，台灣也要有 TISA」是魚目混珠，應予嚴厲譴責。**

第二，以租稅優惠作特定金融商品的促銷手段，是「金融尋租」。TISA 絕非什麼新商品；回顧 TISA 前身的「好享退」與「好好退休準備平台」，推動的六、七年

間，對比約略同期間 ETF 引爆的全民投資熱潮，兩者在市場規模與投資人關注程度上的落差，實可謂天壤之別。

如今投信業者推動 TISA 轉型，不細思革新以提升產品競爭力，而只是在很難賣的商品上，貼上「亞資中心戰略工具」等國家政策標籤。再透過各方影響力，促使行政部門推動修法、爭取租稅優惠，以稅收補貼特定金融商品的銷售，這是不折不扣的「金融尋租」。

第三，年金支柱的新包裝，不倫不類。世界銀行所提出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架構，其第三支柱強調個人自願性退休儲蓄，而非投資特定金融商品，更未限定在共同基金。如果真是要建立台灣退休保障的第三支柱，為什麼只對傳統共同基金提供租稅優惠，卻未將 ETF 等其他金融商品一併納入？退休儲蓄的工具，本就不應侷限於證券投資信託，為何不建立更具整體性與中立性的制度，而只修正投信投顧法？

當前台灣最嚴峻的挑戰，是屬於第一支柱的勞保、公教保險與國保所面臨的財務缺口及潛藏負債；政府不優先處理公共年金制度的財務問題，反而用公帑補貼有餘錢理財的「能人」，背離政策優先順序。這種本末倒置，難道是世界銀行的建議？

TISA 案絕非單一特例，而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主管法律另闢租稅優惠管道、侵蝕國庫稅基的最新、也最惡劣案例。倘若再放任金管會修法大開稅制後門，未來各部會勢必變本加厲、群起效尤，競相為所主管的產業與利益團體爭取租稅優惠，徹底破壞所得稅制的一致性與租稅公平，動搖國家財政永續。

改革建議：應修正《財政紀律法》及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，明定制度紅線——凡涉及綜合所得稅之稅基計算、扣除項目及適用稅率等核心規範，應依循《所得稅法》之規定，以維護整體租稅制度之一致性與量能課稅原則。《所得稅法》未設明文規定者，不得藉其他目的事業法律創設租稅減免、增列扣除額度或另定差別稅率；確有特殊政策需求者，應回歸《所得稅法》修法明定。藉此防杜以目的事業法律架空稅法體系的立法亂象，截斷制度尋租的管道。